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
- 三、出席：董事 張金明、張巍耀、吳怡瑩、曾家宏、邱慈祥、齊彥良(獨董)、陸昭華(獨董)、郭立程(獨董)等八人出席。
- 財務 周郁慧、朱秋惠 列席
- 稽核 陳金玉列席

四、主席：張金明



記錄：朱秋惠



五、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3. 內部稽核報告。
4. 台南員工魏曉雯業務侵占訴訟案進度報告。

說明：

- (1) 該員於擔任票務人員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於民國九十八年至一〇二年十一月間，將客戶購買機票所交付之現金，侵占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其侵占之金額計新台幣 17,255,517 元，本公司已委由蔡青芬律師對其提出業務侵占告訴。
- (2) 本公司除使魏員接受刑事法律制裁外，另將對其提出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
- (3) 前開業務侵占告訴案件，目前由台南地檢署以 103 年度他字第 406 號偵辦中。

5. 本公司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及柯淵育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稿，請參閱附件一、二。
- (二) 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請參閱附件三。
- (三) 提請 審議。

決議：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盈餘分配如下：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公積 18,473,222 元，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174,022,425 (每股 2.85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5,495,445 元與董事酬勞 3,663,630 元；10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共計新台幣 9,159,075 元列為費用，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860,624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六)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24,579,737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5,020,56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71,9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4,733,221
本期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2,440,464)
小 計	200,579,992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8,473,322)
特別盈餘公積	(7,223,621) (因金融商品評估損失)
股東紅利--95% (現金股利)	(174,022,425) 每股配發= 2.8500
(股票股利)	0 每股配發= 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0,624
說明：	
員工紅利(3%)	(5,495,445)
董監事酬勞(2%)	(3,663,630)
費用小計	(9,159,075)

決議：由出席董事討論表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之。

案由三：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並無虧損，擬依照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本公司帳上累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257,781,028元，提撥新台幣9,159,075元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擬配發0.15元。
- (二) 依公司法第165條應訂定之分派基準日及實際發放日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257,781,028
轉發現金	(9,159,075) 每股配發= 0.1500
期末餘額	248,621,953

決 議：由出席董事討論表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之。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令辦理。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三) 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四)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討論之。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討論之。

案由六：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屆滿改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任期即將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屆滿，依法提請 103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止。
- (二)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及符合法定持股比例之股東提名之，且董事會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進行資格審查。本公司擬依法定程序辦理獨立董事提名之公告作業後，彙整相關資料提報下次董事會審查。
-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 103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 (四) 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改選之。

案由七：訂定獨立董事提名人數、其受理期間及處所，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及其受理處所：
  1. 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三名。
  2. 受理期間：1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止。
  3. 受理處所：本公司資訊財務部（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4 樓）。
- (二)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 (三) 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依法定程序辦理獨立董事提名之公告作業。

案由八：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 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討論之。

案由九：103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申請及展延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向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等相關業務，考量公司日後業務發展，擬向授信時間即將到期之各銀行就原條件申請展延。
- (二) 各銀行原申請內容如下：
  1. 大眾銀行營業部：為一新申請授信額度銀行，授信額度到期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種類為短期循環授信：短期放款及一般保證共用額度壹億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為美金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元整；主要用途為航空公司票務、訂房及 LOCAL 保證。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原契約到期日為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於授信時間到期擬申請展延。以五處不動產設定質押，用途為航空公司票務、訂房及 LOCAL 保證，申請額度為 2.6 億元，主要為短擔放款及其他短期非自償性保證共用額度。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原契約到期日為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於授信時間到期擬申請展延一年。以三處不動產質押，主要為短期放款及保證額度共計壹億貳仟萬元。
  4. 遠東商業銀行：原契約到期日為 103 年 3 月 30 日止，申請額度為 6 仟萬元，於授信時間到期擬申請展延一年。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四)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正本公司組織圖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因應公司之需修正公司組織圖，請參閱附件六。
- (二)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訂定 103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地點、股東提案作業及議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3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9 時假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律師公會會館)，並依法自 103 年 04 月 19 日至 06 月 17 日止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二) 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及處所。
  1. 受理期間：10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1 日。

2. 受理處所：本公司資訊財務部（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4 樓）。

(三) 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條規定，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爰擬定本次股東常會議議程如下：

1. 報告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全面改選董事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本公司 102 年度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

4. 臨時動議

5. 散會

(四) 本案經討論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依照議程進行。

(五)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 十二：10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業已完成 102 年度內控自行評估作業，其評估結果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報告事項第 4 點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故提報董事會出具對外之公開除聲明書第五點所述者外其餘內部控制係屬有效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二)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議畢散會，下午二時整。

主席：張金明



記錄：朱秋惠

